

壹、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簡史

本系前身始自日據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學校的轉型發展，經歷了藝術科、藝師科、美勞組、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學系，至今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本系的教師與校友們的藝術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著名校友如：黃土水、陳澄波、李梅樹、廖繼春、陳植棋、李澤藩、倪蔣懷、李石樵、葉火城、李錫奇、蕭勤、何政廣、席慕容等。

本系碩士班於 89 學年度成立（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初期以藝術教育組、藝術組 2 組招生，後於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藝術價值創造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再於 114 學年度起調整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並於 93 學年度新增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二、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教育目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一、落實社會人士在藝術相關領域之在職進修。 二、提昇社會人士之學術研究與專題研究能力。	1.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學生能接觸藝術與造形設計領域新知識。 2.增強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專門知識。
	2.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1.學生能體會藝術與造形設計問題之研究、探索與解決的過程。 2.省察藝術與造形設計之諸多面向關係，提升認知過程之能力。
	3.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學生能認識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多元性並將之體現於生活情境中。
	4.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學生能因學習而提升其在職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工作能量。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學生能體會藝術與造形設計專業倫理、自我精進的重要性。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碩士(Master of Arts, M.A.)

四、專任師資

本系碩士班目前共有 14 位專任師資，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3 位。(教師履歷及著作等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12.ntue.edu.tw>)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志明	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語言科學博士	藝術理論、美學 法國當代思潮
游章雄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博士	產品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
陳淳迪	教授	英國 Coventry 大學 視覺與資訊設計研究中心博士	設計溝通、協同設計 設計實務
張文德	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	產品設計、產學合作、 3D 虛擬實境介面設計、福祉設計
黃心蓉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博物館與文化資產 管理博士	博物館學、藝術行銷、 物質文化、文化政策
蕭美玲	教授	Nancy南錫美術學院美術系多媒體 碩士 Le Fresnoy 國立現代影像工作室美 術系多媒體 D.E.A	當代藝術創作 錄影藝術 影片製作 電腦數位影像剪輯
游孟書	副教授	澳洲雪梨大學視覺藝術博士	工藝創作、藝術創作 陶藝
李明學	副教授	英國羅福堡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博 士	藝術創作研究方法學、 雕塑、裝置藝術
李炳曄	副教授	英國新堡大學數位媒體藝術博士	互動設計、新媒體藝 術、互動藝術、設計繪 畫
陳泓易	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藝術社會學、當代藝術 理論與策展、工藝理論
王強強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	商品設計開發、設計實 務、設計策略
倪明萃	助理 教授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 西洋藝術史博士	西洋藝術建築史 女性主義藝術理論
孔建宸	助理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教 育領導與政策博士	藝術教育、藝術社會 學、文化研究
黃照津	助理 教授	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美術工藝 研究所博士	工藝創作 金屬藝術與設計

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一、課程結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共同必修：4 學分						
0461700	藝術研究法	必	2	2	一	
	藝術研究計畫寫作	必	2	2	一	
二、選修課程：28 學分						
0346200	當代藝術史專研究	選	2	2	一	
0346400	當代藝術創作理論研究	選	2	2	一	
0710800	游藝研究	選	2	2	一	
0179800	美術館功能與結構	選	2	2	一	
0463600	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一	
1007600	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研究	選	2	2	一	
1007700	藝術教育與田野研究方法	選	2	2	二	
1007800	國際博物館教育比較	選	2	2	二	
0819100	形式專題研究	選	3	3	一	
0819200	媒材專題研究	選	3	3	一	
0819300	語言專題研究	選	2	2	一	
0819400	空間專題研究	選	2	2	二	
0819500	主題專題研究	選	2	2	二	
0819600	跨領域影像專題研究	選	2	2	二	
0465100	藝術創作企劃與展演	選	2	2	二	
0819700	工藝材料專題	選	3	3	一	
0819800	工藝創作專題	選	3	3	一	
0820100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選	2	2	一	
0577300	設計與傳達	選	2	2	一	
0820200	人因設計專題	選	2	2	二	
0820300	動畫設計專題	選	3	3	二	
0820400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務	選	3	3	二	
	跨校所選修領域	選	0-6		不限	選修 0-6 學分（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上列二領域課程若有多修學分，亦可計入本領域 6 學分內）

二、選課須知【一切選課規定請參照本校進修推廣處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少修讀一門課程。
2. 畢業學分(32)=必修+選修+跨校所選修學分（跨選學分有但書，請見第 3 點)
3. 跨校、院、所、組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選修（申請表 A03），請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正式上課兩週內，正式起迄時間請見每學期課務組公告）提早辦理。唯每學期實際電腦選課動作仍須由學生完成。相關跨選學分請提早申請，並依學校網路選課時程與規定辦理。

參、考試流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95.1.9) 通過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96.4.3)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6.5.9) 通過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98.5.19)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8.6.24) 通過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0.6.14)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100.6.29) 通過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109.6.30) 修訂通過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1.3.8)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1.6.1) 通過

第一條 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必須在第 1 學年下學期開學 2 個月前就本系專任教師選定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三)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4 名為原則。**
- (五) 研究生論文主題(或專題)超過本系副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師協同指導本系研究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 (六) 若原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系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七) 研究生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 1 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或專題)口試時間 1 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均須經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 本系研究生必須修研 20 學分(含)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三) 本系研究生跨校、院、所、組選修上限為 6 學分,須於研一下學期始

得修習，且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內之專業選修學分。修習完畢才提出列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者，恕不受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 本系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以 2 科為限。
-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止。
- (二) 申請程序：如附件 1「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計畫指導教授提供計畫口試考試委員名單，再由系主任核定。
- (四)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或專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第五條 學位口試資格審核

- (一) 本系碩士班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前集體辦理論文方向發表。
- (二) 本系碩士班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專題學位口試前，在國內外公開場合舉行 1 次以上之個人創作展演。除上述要求，須另通過本系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第六條 學位論文（或學位專題）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 (1) 須符合第五條規定。
 - (2) 修畢共同必修學分。
 - (3) 修畢 32 學分。
 - (4)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

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 申請時間：(1) 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2) 不可與計畫口試同學期辦理。
- (三) 申請程序：如附件 2「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論文(或專題)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由系主任核定之。
- (五) 論文(或專題)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序；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經由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 (六) 創作領域之作品須公開展覽，並於展期內於展場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專題）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 （二）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計畫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研究生論文或專題計畫經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9 月 30 日或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論文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專題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計畫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或專題）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或專題）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或專題）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專題）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 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 (二) 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 研究生論文或專題經指導教授初審，**應將論文或專題之電子檔傳送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比對完成後**，並填具論文或專題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論文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 專題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 學位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 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論文（或專題）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或專題）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或專題）**2 冊精裝彩色版**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學位口試階段不得更換題目，若更換題目，須重新辦理計畫口試。更換題目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或專題）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或專題）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六、研究生於學位口考後，繳交修正版論文(專題)時，需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請燒錄光碟一片，內需有四個資料夾：

- 1.個人學經歷(大頭照、學歷、經歷、得獎紀錄…等)
- 2.論文(專題)電子檔
- 3.作品集(含圖片檔、作品名稱、尺寸、創作年代、媒材…等)
- 4.展演實錄(含海報文宣…等)

※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只需繳交上述第 1 及第 2 項資料。

※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上述 4 項資料皆需繳交。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須符合下列資格審查規定：

- (一) 研究生於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不含專題及論文學分），並參與學術活動積點達 10 點（含）以上，始得參加學位口試。
- (二) 本規定所稱學術活動包含創作展覽、競賽、參加研討會、工作營研習以及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等。
- (三) 參與學術活動點數認定原則如後：
 1. 創作展覽或競賽
 -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10 點，佳作者認定 7 點，入選者認定 5 點，參加者認定 2 點。
 - (2) 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7 點，佳作者認定 5 點，入選者認定 3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 (3) 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5 點，佳作者認定 3 點，入選者認定 2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2. 創作發表
 -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 5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1 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2 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1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0.5 點）。
 3. 工作研習營
 - (1) 國外擔任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10 點，擔任助手者 3 點。
 - (2) 國內擔任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5 點，擔任助手者 1 點。
 4. 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認定 0.5 點，最高累積 5 點。
 5. 國內外期刊文章發表者認定 1 至 2 點。
- (四) 積點之核定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系主任核定。
- (五) 專題計畫發表前必須累積 4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專題計畫口試。同時必需通過 2 次期末評圖（碩一上、下學期期末各舉行 1 次），方得提專題計畫口試。
- (六) 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 (七)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